

附件 4:

潮州市海楼“府楼猴”木雕作品作者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潮州市海楼“府楼猴”征集启事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启事》), 现承诺如下:

1、承诺人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, 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、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, 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, 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 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、承诺人保证, 作品一经投稿并评选入围,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, 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 归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发表, 有权要求应征者将被采用的作品按照征集方的要求修改完善。

4、承诺人保证应征作品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, 否则, 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, 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, 征集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征集方。

5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:

承诺人签字: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